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僅在符合兩項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其中一項條件是並無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並無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參與[編纂]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但包括現有股東。因此，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2(1)(a)條項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以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編纂]，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現有股東均無權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編纂]的分配過程中獲得實際或優惠待遇；
- (ii) 分配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根據所收到的[編纂]有效申請水平處理；
- (iii) [編纂]完成後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9)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各現有股東在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低於5%；
- (v) 各現有股東在完成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將不會因[編纂]分配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及
- (vi) 各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權。

除[編纂]外，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而[編纂]將按比例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之間分配且不會給予彼等任何人士任何優惠待遇。有關[編纂]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